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

(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11
4.2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	13
6.1 公开内容和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的公众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建设单位拟投资 11681.85 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台山市汶村镇、广海镇、川岛镇开展“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建设范围包括横山渔港、广海渔港（含烽火角港区和主港区）和沙堤渔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横山渔港：码头工程 350m（包括码头工程 350m、供电照明 1 项、给排水、消防工程 1 项、渔获物装卸设备 4 座）、护岸工程 100m、疏浚工程 69.02 万 m³（含码头边坡开挖和护岸基槽开挖）、港区道路 98m、导助航设施 1 项、临时工程 1 项，疏浚土拟吹填至陆域。

（2）广海渔港：建设内容分为烽火角港区和主港区，其中烽火角港区建设内容为

码头工程 200m（包括码头工程 200m、供电照明 1 项、给排水、消防工程 1 项、渔获物装卸设备 4 座）、系泊岸线（护岸工程）237m（其中新建护岸 50m，修复护岸 187m）、疏浚工程 23.215 万 m³、陆域硬化（不含进港道路）1 项、进港道路 1 项、导助航设施 1 项、临时工程 1 项，疏浚土拟吹至陆域。主港区建设内容为港区污水设施改造 1 项（包括生活污水管道 380m、污水检查井）。

（3）沙堤渔港：港区污水管网建设 1 项（包括污水主管约 800m、雨水主管约 700m）。

（4）智慧渔港：智慧渔港建设 1 项，涵盖横山渔港、广海渔港（含烽火角港区和主港区）、沙堤渔港。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委托广州百川纳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公众参与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委托广州百川纳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参与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期限。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由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http://www.cnts.gov.cn/zfgzbm/snyncj/zwgk/zfxxgkml/tzgg/content/post_3369420.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并在确定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首次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中国新闻网 | 江门市新闻网 | 台山市政府网

组织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

无障碍

关怀版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组织机构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主动公开 > 通知公告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09-24 12:41:25来源: 本网发布机构: 本网【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汶村镇、广海镇、川岛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横山渔港: 码头工程350m (包括码头工程350m、供电照明1项、给排水、消防工程1项、渔获物装卸设备4座)、护岸工程100m、疏浚工程75.39万m³、港区道路98m、导助航设施1项、临时工程1项。

(2) 广海渔港: 建设内容分为烽火角港区和主港区,其中烽火角港区建设内容为码头工程200m (包括码头工程200m、供电照明1项、给排水、消防工程1项、渔获物装卸设备4座)、系泊岸线(护岸工程)300m、疏浚工程23.43万m³、渔港管理中心修缮1项、陆域硬化(不含进港道路)1项、进港道路1项、导助航设施1项、临时工程1项。主港区建设内容为港区污水设施改造1项。

(3) 沙堤渔港: 港区污水管网建设1项。

(4) 智慧渔港: 智慧渔港建设1项,涵盖横山渔港、广海渔港(含烽火角港区和主港区)、沙堤渔港。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

联系地址: 台山市台城屏德路140号

邮 编: 529200

联 系 人: 马月端

联系方式: 0750-558761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 广州百川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230号

邮 编: 510000

联 系 人: 吴工

联系方式: wuwenjing0907@163.com

四、公众参与意见

单位和个人若对本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H-7n9L4KknCoJxVcZEjyQ?pwd=prmp>

提取码: prmp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信息,本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征求意见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

2025年9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版权声明:

凡本网站“稿件来源:台山政府网”的所有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稿件,版权均属台山政府网所有,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本网站协议授权不得复制或转载。已经本网站协议授权的媒体、网站,在下载使用时必须注明“稿件来源:台山政府网”,违者本网站将依法追究。本网站转载其他媒体稿件是为传播更多的信息,此类稿件不代表本网站观点,本网站不承担此类稿件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如转载稿件涉及版权等问题,请作者速与本网站取得联系。本网站未注明“稿件来源:台山政府网”的文/图等稿件均为转载稿,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站下载使用,必须保留本网站注明的“稿件来源”,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

联系方式: 0750-5524538 邮件: ts686@126.com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台山政府网

主办: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站维护: (0750)5558386

粤ICP备10002841号

技术支持: 南方网

台山政府网

承办: 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热线: (0750)12345

网站标识码4407810018

台山政府网

E-mail: tsxxzcx@jiangmen.gov.cn

粤公网安备 44078102440850号

台山政府网

网站地图

台山政府网

台山政府网微信

图 2-1 2025 年 9 月 24 日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4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http://www.cnts.gov.cn/zfgzbm/snyncj/zwgk/zfxxgkml/tzgg/content/post_3442838.html）公开《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截图见图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4日，共10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6年2月13日和2026年2月27日（共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南方都市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2次的要求。



图 3-2 报纸公示 (2026 年 2 月 13 日)



图 3-3 报纸公示 (2026 年 2 月 27 日)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建设地及各个港区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图 3-4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www.cnts.gov.cn/zfgzbm/snyncj/zwgk/zfxkgkml/tzgg/content/post_3477791.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6-1。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6-04-17 16:47:16 来源：本网 发布机构：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部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拟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

建设地点：广东省台山市汶村镇、广海镇、川岛镇

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横山渔港、广海渔港（含烽火角港区和主港区）和沙堤渔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横山渔港：码头工程350m（包括码头工程350m、供电照明1项、给排水、消防工程1项、渔获物装卸设备4座）、护岸工程100m、人工栈道460m、疏浚工程64.24万立方米、港区道路98m、导助航设施1项、临时工程1项，疏浚土处置方式暂按回填至陆域。（2）广海渔港：建设内容分为烽火角港区和主港区，其中烽火角港区建设内容为码头工程200m（包括码头工程200m、供电照明1项、给排水、消防工程1项、渔获物装卸设备4座）、系泊岸线（护岸工程）300m、疏浚工程23.43万立方米、渔港管理中心修缮1项、陆域硬化（不含进港道路）1项、进港道路1项、导助航设施1项、临时工程1项，疏浚土处置方式暂按回填至陆域。主港区建设内容为港区污水设施改造1项。（3）沙堤渔港：港区污水管网建设1项。（4）智慧渔港：智慧渔港建设1项，涵盖横山渔港、广海渔港（含烽火角港区和主港区）、沙堤渔港。项目总投资为11681.85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1、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o7fqd3zU3_uEJs_Zh21A?pwd=ir7d 提取码：ir7d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直接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邮箱、来访、信函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联系。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40号

邮 编：529200

联 系 人：马月嫦

联系方式：0750-5587616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州百川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204B室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13711023724

邮 箱：wuwenjing0907@163.com

附件：1.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df

2.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
2026年4月17日



版权声明：

凡本网注明“稿件来源：台山政府网”的所有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稿件，版权均属台山政府网所有，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本网协议授权不得复制或转载。已经本网协议授权的媒体、网站，在下载使用时必须注明“稿件来源：台山政府网”，违者本网将依法追究。本网转载其他媒体稿件是为传播更多的信息，此类稿件不代表本网观点，本网不承担此类稿件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如转载稿件涉及版权等问题，请作者速与本网取得联系。本网未注明“稿件来源：台山政府网”的文/图等稿件均为转载稿，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下载使用，必须保留本网注明的“稿件来源”，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

联系方式：0750-5524538 邮件：ts686@126.com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照片、公示报纸。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单位明确表示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将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环境保护合理意见，并对未采纳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以此制定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
(台山市远海捕捞大队)

承诺时间：2026年4月10日